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口头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

根据公司 2021 年经营预算、财务预算以及对 2021 年金融形势的判断，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具体金融机构及授信品种的分布视各金融机构的审批情况而定。公司取得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方式为信用、公司为控股公司担保以及控股公司之间互相担保、以及资产抵押或质押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126,296 万元，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关于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汽车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

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机宁兴及宁兴汇丰 2021 年度为购车客户提供总计不超过 201 万元的汽车按揭贷款存量担保，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汽车按揭贷款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会议同意将上述议案一至议案三提交至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并拟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

四、报备文件

（一）董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2 日